

深度品读



好散文,就是好“妻子”

——读《即使雪落满舱》

林 颐

在各类文学体裁里,散文大约门槛最低,最亲和。散文易写,有所感,便可随手写一篇,识得几个字的人,都能写。

散文的大众化,反而影响了它的接受度。作家黎戈说文学有条鄙视链,其中以工种来分,小说、诗歌作者>散文、评论作者>情感鸡汤作者。散文处于一个中间的、有点尴尬的位置。我平时读散文不多,有编辑来约稿的,大多指定小说,诗歌则是我临睡前治炼梦境、治疗失眠的药材。

看到《即使雪落满舱》(四川人民出版社2021年5月出版)的资讯,“2020年中国散文20家”,副标题挺吸引我,主编张莉是文学领域专业学者、茅盾文学奖评委,她的选稿品味值得信赖。我有意一读,寻了书来看。张莉同时主编了《生活风格》,“2020年中国短篇小说20家”,我也一并阅读了。

结果有点意外,散文集比小说集更有品质。我读《生活风格》,第一感觉是大部分作品风格相似,大家都在写沉郁的现实主义作品;第二是“我”的密度之高,粗略印象接近一半,第一人叙事太顺滑了,是有点懒惰的写法。偶尔兴起想读的《即使雪落满舱》,反倒涉及的题材较广泛,历史随笔、生活感悟、漂泊日记、故乡怀念、亲情滋味、小品闲情、游记风物,兼而有之,作者们各展其才,表现了百花齐放的姿态。

李敬泽的《黍离——它的作者,这伟大的正典诗人》,看标题就觉察作者有腔豪迈气概,文中频繁出现“悠悠苍天,此何人哉”,以此句牵连上下文,李敬泽从《诗经》的“黍离之悲”引出对华夏文明的沧桑感慨。这是历史大散文的精英写法。

相比而言,我更喜欢李修文的《遣悲怀》和贾行家的《误解,镜子》。以历史打底,没有李敬泽那么孤傲,炫耀文化。《遣悲怀》讲元稹和悼亡诗,夹杂着老周和妻子的故事。《误解,镜子》说贾谊,引入了作者与老徐就基层农村的一番对话。两篇都入世,是古今的对谈。

塞壬的《即使雪落满舱》,写出了人性的复杂与情感的纠结,我列为20篇之首。父亲曾是雄狮,在自己的地盘上行使统治权,不许人挑战,不许人侵犯,利用强权和暴力巩固他的权威。现在,父亲从狱中归来,毛色灰暗,走投无路,而从前的阴影尚未远去,那些伤害仍然留在心里,塞壬不断拷问,否定与否定之否定,到底该怎样与命运和解? 亲情向是散文大类,要写到塞壬这样的力度,极难得。亲情的写法也是最多样化的。邓安庆的《疫时回乡记》,讲述疫情期间的日常,邓式“啰嗦”装载的是父母的絮叨和关怀,是熨帖的温情。龙仁青的《布衣歌者》,把兄弟情谊与草原歌吟、自然文学书写相融合,动人的好文。傅菲的《盆地的深度》,抑扬顿挫,跌宕起伏,人情风物的描述带有小说的况味,韵致绵长。陈蔚文的《若有光》,写阿尔茨海默症的母亲,从疾病写到了对“遗忘”的思索,是人生的一大战问。

亲情系着乡情。刘大先的《故乡即异邦》,从父亲的小径漫步落笔,写父子情感,也写人与家乡的矛盾状态。故乡是我们的根。鲍尔吉·原野的《塞上曲》,风吹草低见牛羊,马鬃在燃烧,草原儿女的襟怀在飞扬。打工人的生活,漂是常态。袁凌的《北漂纪》,想来共鸣的人不会少。一头是故土,一头是异地。哪里可以安放一张床?

有一种漂,在路上。我觉得,周晓枫除了塞壬、傅菲之外,写得最好的,《行云》写“空中飞人”的厌倦生涯,写他对世相的观察,也写到对无根的恐惧,对死亡的有所思。王川的《灵岛之约》和黛安的《翁丁记》,是常见的游记,胜在文笔和修辞的美感。

我记得,余光中把散文比作妻子,说她的任务很杂,一会儿到厨房去,一会儿要管孩子,它可以很富于感性,也可以拿来写学术论文,赋予知性,散文甚至可以拿来写公文,比如诸葛亮的《出师表》。毕飞宇说:“散文在我眼里是比较可怕的东西。”真要写得出色,这里面的功夫是极深的。阅读《即使雪落满舱》,我见识了这位“妻子”的多面气质,内外兼修,在岁月里经历长久的磨砺和沉淀,方才有如此迷人的格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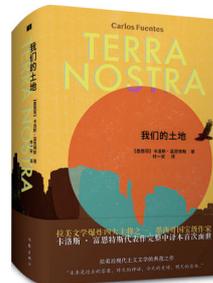
新书架

文汇出版社
韩石山 著
《非才子的徐志摩》



著名作家韩石山是徐志摩研究专家,有感于长期以来人们对徐氏认识上的偏狭,遂起意作传。全书结构,甚是精妙,采用“履历表”的结构法,从出生写至死亡,记录传主的一生。不涉爱情生活与两性情谊。得出的结论是,徐志摩是中国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之一,也是强有力的践行者,是中国新文化运动的一个标志性的人物。文笔生动,史料丰富,有较强的可读性和严谨的学术性。

作家出版社
林一安 译
(墨)卡洛斯·富恩特斯 著
《我们的土地》



由林一安译介的墨西哥国宝级作家卡洛斯·富恩特斯的代表作《我们的土地》,是一部近百万字的史诗般的鸿篇巨制,被誉为“书中之书”“新大陆交响曲”“文学百科全书”。作为“拉丁美洲文学爆炸”的四大主将之一,卡洛斯·富恩特斯(1928~2012)毕生执着于探索拉丁美洲的历史面貌。书中,作家探寻了墨西哥的渊源与命运,将整个西班牙的伟大冒险放进一个难以置信的错杂之中,一个难以置信的梦想的变形之中。

本版投稿邮箱:symtywb@126.com

读书笔记

失意人生 诗意生活

——读《苏轼传》有感

蒋晓莉



喜欢过“人比黄花瘦”的李清照,喜欢过“执手相看泪眼”的陶渊明,还喜欢过“犹抱琵琶半遮面”的白居易,如今独喜欢“千古风流人物”苏轼。

苏轼在《自题金山画像》中言:“问汝平生功业,黄州、惠州、儋州”,这三个地方是他的流放之地。失意是他人生的主旋律,然而他的生命曲子弹奏得如此壮美;失意是他人生的苦酒,他让这杯苦酒调成了可口的鸡尾酒。

苏东坡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位罕见的通才。喜欢他的诗可吟“欲把西湖比西子,浓妆淡抹总相宜”充满哲理;喜欢他的词可唱“大江东去,浪淘尽”雄壮超逸;喜欢他的散文可读“诵明月之诗,歌窈窕之章”行若流水。他的绘画“一灯分焰,照耀古今”;他的书法洒脱遒劲,独具风格。

他在黄州时期,俸禄微薄,老友马正卿向州府申请废地数

十亩,让他耕种。苏东坡率领一家老小清除断壁残垣,焚烧杂草,开荒播种,喂养家禽,达到了丰衣足食。第二年冬天他又盖了所房子,并冠名“东坡雪堂”,自称“东坡居士”。在此爱上了烹饪,且屡屡创新,花样百出,他见当地猪肉食用浪费十分严重,自创了一道“炖杂肉”的方子,如今这种苏式炖肉、煮鱼的方式依然十分普遍。在惠州流放时,发明了“东坡羹”,研制出了“真一酒”,在清苦的日子里他生活得有滋有味,有声有色。

他敢于面对现实:向外积极干预社会现实——“一肚皮不合时宜”,敢于批判现实;向内进行哲理的思索——超脱苦闷,达到乐观旷达的境界。

苏东坡曾经对弟弟苏辙说:“吾上可陪玉皇大帝,下可陪卑田院乞儿,眼前见天下无不是好人。”他成功的“秘诀”,也许就隐藏在这句半玩笑半认真的话语中。

用一种诗意的态度来审视

人生逆境,他总能随遇而安,豁达大度,密州出猎,杭州筑堤,一直贬到天涯海角,依然高歌“九死蛮荒吾不恨,兹游奇绝冠平生”,反正“此心安处是吾乡”。

假如说黄州的时候还只是感慨“浪淘尽,千古风流人物”而感悟到“人生如梦,一尊还酹江月”的话,那么在惠州已提升到“禽鱼岂知道,我适物自闲”的“悠乐”之境,到儋州,苏轼已经能够做到“回视人间,了无一事真,用舍但无碍,飘然不系。”他把“功业”二字,又提升到了“笑忘于江湖”“平生生死梦,三者无优劣”的至高境界。

人生不可能一帆风顺,遭逢逆境,不气馁不放弃。人生本有多个主题,何必让一个截住生命能量之流?寄情于所好,发展专长,积极营造快乐的生活,无为而无不为,终臻人生的最高境界。

苏轼能从贬谪流放的痛苦中解脱出来,以幽默的笔调化解之,其乐观旷达的精神可见一斑,这种乐观旷达的核心是坚毅的人生信念和不向厄运屈服的斗争精神。

人们常说生命的长度不能由自己把握,但生命的宽度掌握在自己手中。漫漫人生不好把握,有时得意,有时失意;有时顺利,有时坎坷。每天的生活可以自己掌握,让每一个日子充满幸福的元素,像苏轼那样诗意生活每一天。

小说

人到屋外,如果不穿皮衣皮裤和毛毡靴的话,一会儿就会冻伤。燃料太重要了,除了用来做饭,还可以取暖。

丹巴给海兰花背上一只柳条编的大粪筐,给巴根和金桃每人背一只小粪筐,最小的粪筐背在海兰身上。他们每人手里拿一个铁丝做的小叉子,在草地上遇见湿乎乎的大摊牛粪,就用叉子把它捡到后背的筐里。当然更多的牛粪不是湿乎乎的,是草原上已经风干的牛羊粪,牛羊马都吃草,粪便并没有臭味儿,闻起来是一股草的味道。

江格尔喊,他要背海兰花那个大粪筐。海兰花说:“哎呀,你不要老是想占便宜,粪筐大有

什么好?装了满满一筐粪,你背得动吗?”

他们四个从村路一直往前走,边走边捡路上的牛羊粪。海兰花说:“江格尔你捡那些小羊粪蛋吧,羊粪耐燃烧,是好燃料。”

江格尔说:“不!我专捡大牛粪,大牛粪长得好看。”

如果没有捡粪的任务,一个人走在路上根本看不到羊粪啊牛粪这些东西,不觉得它们有什么好。但是如果变成捡粪者,你会把它们看成珍宝,你的眼睛始终盯着地面,就像丢了钱一样。有一坨很大的牛粪,一半被沙子埋没了,巴根说他先发现的,金桃说是她发现的。海兰花没办法就让他们俩扔石子,石子先分出阴面

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

63

鲍尔吉·原野

著



《乌兰牧骑的孩子》节选

和阳面,阴面归金桃,阳面归巴根。巴根使劲往天空扔那颗石子,它滚到草里找不到了。海兰花对巴根说:“这坨牛粪先归金桃,一会儿我发现大的牛粪归你。”

他们走着走着,走到了草原上,草原和村路不一样,牛羊粪藏在草的底下,脚尖快要踩到才看见它们。

连载

北岳文艺出版社

63

乔忠延

著



《幸福从安全出发》节选

原来,张骞在匈奴滞留的十年间,形势发生了很大改变。月氏老王被杀后,儿子继位。摄于匈奴威胁,他率领部族西迁,打败大夏,占据了他们的地盘,建立了大月氏国。国家安宁太平,没有人愿意报仇雪恨,更不愿意再去打仗。尽管如此,他们十分礼貌地善待张骞和堂邑父。在这里张

骞看到了邛竹杖和蜀布,这是汉朝西南部的物产,却是从身毒(今印度)贩运过去的。由此他看到了通向大月氏的另一条道路。住了些日子,看看无法说服月氏王,他们只好回返。

归途千小心万小心,还是落入匈奴之手,又被带回了匈奴王廷,再度遭到软禁。这一次匈奴人对他们看守得更严,回归汉朝似乎全无希望。哪会料到一年后匈奴发生内乱,匈奴太子为抢夺王位,和父亲大动干戈。王庭变乱,有机可乘,张骞和堂邑父再次逃跑出来。一路向东,艰辛奔波,总算回到长安。这就是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。

一去13年,汉武帝见到张骞和堂邑父喜出望外,拜他为大中大夫,拜

堂邑父为奉君使。张骞向汉武帝禀报了西行所见所闻,汉武帝大开眼界,决心沟通往来,扩大和西域的交流。

公元前119年,张骞再次被汉武帝拜为中将,带着几位副使和300多名勇士第二次西出阳关。他们携带着金币、丝帛等财物,价值数千万。还有牛羊万头,长队络绎好远。这次出使的直接目的是,与乌孙交好,断掉匈奴的右臂。当然看看所带的物品,就明白汉武帝意在宣扬国威,震慑西域诸国,使之臣服。张骞到达乌孙,受到热烈欢迎。张骞与乌孙王会商事宜,随行人员分别访问了中亚的大宛、康居、大月氏、大夏等国,扩大了汉朝的影响,增强了相互间的了解。